

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

(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详细评分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3
三、授权委托书	134
四、造价文件	135
五、施工组织设计	138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 主要 施工设备表	139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 试验和检测 仪器设备表	140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41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42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43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144
六、项目管理机构	145
七、资格审查资料	150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55
九、其他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

招 标 公 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1010024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已由《关于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实施(建设)方案的批复》丹马发[2026]165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招标人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1 本招标项目拟划分为四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塘坝工程)：拆除房屋 3340.00 平方米、围墙 761.00 米，场地平整 8442.75 平方米，新建塘坝 1 座（库容为 9.8 万立方米），配套陡坡消力池 1 座、出水池 4 座，建设 U90 引水渠 301 米、塘坝围栏 838 米，安装监控设备 2 套，并完成首部吸水管管道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预算金额 510.80 万元。

第二标段：(滴灌工程)：新建泵房 256 平方米、管理用房 139.32 平方米、辅助用房 198.60 平方米、人饮水取水房 9.00 平方米、检查井 58 座、排水井 59 座，输水管桥 30 米，高压线路改线 450 米（含原 200kVA 变压器移位），新建农田节水灌溉 4685 亩（包括首部系统 4 套及灌溉管网系统）；更换 4#、5#、6#塘坝围栏 2264 米，3#、4#塘坝泵房更换水泵/变频柜 5 套（其中：75KW 水泵/90KW 变频柜 4 套、55KW 水泵/75KW 变频柜 1 套）；6#塘坝改造引水陡坡消力池 1 座、U90 引水渠 120 米。①首部系统：安装卧式结构单级双吸离心泵（75KW）4 套，全自动砂石过滤器 3 套，水肥一体化专用融肥罐 3 套，水肥一体化专用注肥泵 3 套，并配套完成软密封闸阀、压力表、逆止阀、快速空气阀、智能水表、动力柜、变频柜及其他附属设施连接件等附属设施。②灌溉管网系统：铺设 PVC-M 管（dn250, PN1.0MPa，弹性密封圈柔性承插连）管道 8657 米，PVC-M 管（dn160, PN1.0MPa，

弹性密封圈柔性承插连)管道 32333 米, PVC-M管(dn110, PN0.1MPa)管道 1094 米, 并配套完成阀门、管件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 526.45 万元。

第三标段: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塘坝工程)全过程监理。预算金额 8.74 万元。

第四标段: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滴灌工程)全过程监理。预算金额 8.48 万元。

2.2 项目总预算: 1054.47 万元

2.3 计划工期(服务期): 第一二标段: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第三、四标段: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之日止。

2.4 建设地点: 山丹马场四场七队。

2.5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6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足一年(即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投标人还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2 **第一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参加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第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水利水电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取得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参加工程施工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第三、四标段：投标单位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进度配备相应专业监理人员 3 人及以上（拟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社局盖章的该人员在该企业近 3 个月社会保险缴存凭证及参保单位核定明细表）。

3.3 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3.4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通过资格审查。

3.5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均为原件扫描件。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

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获取招标文件

5.1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5.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登记、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5.3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3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9 时 00 分，解密时间为：10 分钟；

7、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

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936-2881057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梁宗源

联系电话:18794045107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马场总场四场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朝霞

联系电话:13993650426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畅春润园小区4号楼1单元102室

交易中心地址:张掖市丹霞东路18号建设系统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0936-8585989 电子信箱:zyjyzx@126.com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梁宗源 联系电话：18794045107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马场总场四场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畅春润园小区4号楼1单元102室 联系人：王朝霞 电 话：13993650426
1.1.4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 交易登记号： ZJA2610100241
1.1.5	标段名称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第一标段（塘坝工程）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拆除房屋 3340.00 平方米、围墙 761.00 米，场地平整 8442.75 平方米，新建塘坝 1 座（库容为 9.8 万立方米），配套陡坡消力池 1 座、出水池 4 座，建设U90 引水渠 301 米、塘坝围栏 838 米，安装监控设备 2 套，并完成首部吸水管等附属工程。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1.3.3	建设地点	山丹马场四场七队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的要求	第一标段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同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要求：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人员要求：参加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即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通过资格审查。 (2)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均为原件扫描件。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时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及代理公司，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内容将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发布澄清修改。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照本招标文件 2.1 条执行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发送澄清、修改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投标人随时关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本招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投标人资料
3. 1. 2	投标人须知前附	投标人不得进行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表规定的联合体 投标	
3.2.1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由编制人签字盖章。
3.2.2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第一标段：伍佰壹拾万零捌仟元整（5108000.00 元）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 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3.5.1	投标文件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2023-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2023-2025 年
3.5.4	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23-2025 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	招标方式、电子 投标事项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或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9 时 00 分
4.1.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投标文件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2	投标文件是否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退还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 5 名。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依法依次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取前三名做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
7.3.1	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保函 ☐ 履约担保书 ☒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 5%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9.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由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9.2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代理费：依据和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根据文件规定，约定全部由中标单位支付。
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承包人实行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即由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各项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健康、人身伤亡保险、环保、不可预测费用等）、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施工全部风险等。	
12	为确保本项目的整体管理及工程质量，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间不允许更换。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

题的澄清，以澄清文件的形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澄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随时关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随时关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造价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

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后应附近三年(2023年-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即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完成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后应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7.2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

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投标文件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根据双方约定，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于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

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安全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3.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商务部分：6 分 技术部分：44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A*80\%+B*20\%$ ，其中 A 为业主最高限价，B 为投标人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小于等于四家，则不去最高最低报价，直接计算平均值；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超过五家(包括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平均值。
3.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分表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50)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1%时扣 1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 A，投标单位报价 B， 若 $B > A$，得分 $C = 50 - (B - A) / A * 100 * 1$； 若 $B = A$，得分 $C = 50$； 若 $B < A$，得分 $C = 50 - (A - B) / A * 100 * 0.5$。
商务部分 (6)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满分 3 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项目经理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满分 2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1 分)	技术负责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1 分。（满分 1 分）
技术部分 (4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施工方案完整，包含施工准备、施工工艺、施工顺序、施工方法等，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对关键工序有专项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合理，能较好地指导招标项目实施者得 3-4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得 1-2 分；内容粗略，不详细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 (6 分)	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特征有合理的工期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有合理的进度安排及网络图或横道图，有保证工程进度与工期的具体措施，以上内容全面、详细完善得 5-6 分；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得 3-4 分；以上内容不够全面，不能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特征提供合理的工期安排得 1-2 分；以上内容粗略，不详细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合理得 5-6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基本合理得 3-4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内容粗略，不够详细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6分）	有完整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措施及安全预案。以上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5-6 分；以上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4 分；内容粗略，不够详细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得当，充分满足当地人文及风俗习惯得 5-6 分；有相应的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健全得 3-4 分；不符合项目所在地民风民俗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所处地域有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对项目区域内植被等有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案和承诺得 5-6 分；有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但内容不完整得 3-4 分；不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保护要求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6分）	结合工程实际分析难点和特点，并有针对性的应对和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5-6 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 3-4 分；措施内容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不够全面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主要设备配置（2分）	配备的施工设备数量、质量能保证顺利施工，设备选型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基本符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1、评分标准

1.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1.2 分值构成

(一)价格部分评标办法:见详细评分标准;

(二)商务部分评审办法:见详细评分标准;

(三)技术部分评审办法:见详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1.1.3 评分标准:

开标后,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 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定标办法

2.1 按本方法评标, 以最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的中标人。

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 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推荐中标人, 投标报价相同的, 以技术优劣确定中标人; 技术相同的, 由评标专家投票确定中标人。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节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投资计划调整项目（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人：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1
安全生产合同	11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123
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承诺书	1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
项目 (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四场七队

3. 工程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四场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房屋 3340.00 平方米、围墙 761.00 米，场地平整 8442.75 平方米，新建塘坝 1 座（库容为 9.8 万立方米），配套陡坡消力池 1 座、出水池 4 座，建设 U90 引水渠 301 米、塘坝围栏 838 米，安装监控设备 2 套，并完成首部吸水管道等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项目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项目竣工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山丹马场四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山丹马场四场有 承包人（盖章）：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或盖章）：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501393067XM

地址：山丹马场四场 地址：

开户银行：农业甘肃省山丹县马场 开户银行：
支行

账号：27183201040000963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1、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协议书的当事人。
- (3) 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 (4)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

(2) 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的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

(3)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

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文件。

(6)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 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9) 进场：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 18.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 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6 其他词语

(1) 施工场地（或施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

(3) 天：指日历天。

二、合同文件

2、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人作出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4.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时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完成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4.6 移交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第 27.1 款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4.7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4.8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

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4.10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第 33、35 条和 36 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11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4.12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发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4.1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第 30 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4.14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第 52 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4.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5、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第 6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

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5.4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施、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提交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8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9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第 30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要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四、履约担保

6、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证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取得证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7.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7.3 监理人员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7.4 监理人的指示

(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 7.3 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

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人有权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只从监理人总监或上述第 7.3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7.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六、联络

8、联络

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文件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上述第 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

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七、图纸

9、图纸

9.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及其补充通知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及其补充资料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者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9.2 施工图纸

(1)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42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2)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时限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的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则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9.3 施工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人在该工程（或工程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9.4 图纸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第 1.2 款第（3）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9.5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转让和分包

10、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1）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2）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救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11、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12、承包人的人员

12.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1) 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2) 具有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2)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 承包人指派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13、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酬金。

(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

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报监理人同意。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3.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13.4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1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1）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的劳动保护措施。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十、材料和设备

1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合同规定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提前交货时，承包人不应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监理人批准，否则由于承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署协议书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变更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15.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 承包人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人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3) 承包人在征得监理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15.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

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 发包人拟向承包人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2)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人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计划租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3) 承包人从其他人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可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15.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交通运输

16、交通运输

16.1 场内施工道路

(1) 发包人按第 4.5 款规定提交给承包人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除本款 (1) 项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

部其余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16.2 场外公共交通

(1) 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合同规定的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6.5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亦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十二、工程进度

17、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7.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28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的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17.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时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7.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

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计划向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定的时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8、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署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18.2 发包人延误开工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在第 20.2 款和 21 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19、暂停施工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管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指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

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按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 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后 56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2) 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0、工期延误

2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2) 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 39.1 款规定的百分比；

(3)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5)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 (8) 其他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 20.1 款所列的事件时,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在发出该通知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 详细申述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 并按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同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 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 除应按上述第 (1) 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 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 详细申述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 并最终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 (1) 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 还应按以下第 (3) 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 (1) 和 (2) 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 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 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 并通知承包人。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 承包人应按第 17.2 款 (2) 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 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

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构成违约按第 41 条的规定处理。

21、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应由监理人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和奖金。

十三、工程质量

22、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和质检人员的资质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检查计划和措施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审批。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2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赴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人正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单位，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

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23.2 监理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对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 22.3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

23.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按第 26.2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监理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按第 23.1 款 (2) 项规定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发包

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其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6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承包人不按第 23.3 和 23.5 款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现场试验

24.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5.1 覆盖前的验收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指派监理人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技术条款》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2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25.3 重新检验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25.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至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验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按第 23.5 款（2）项的规定办理。

2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至揭开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6.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监理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用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到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7、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7.2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所需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员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为上述指示所增加的复测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27.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28、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文明施工

29、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29.2 款和第 30 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29.1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9.2 施工安全

(1) 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 发包人或委托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

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30、环境保护

30.1 环境保护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0.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人应在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影响河道的防汛标准和本工程其他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以及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影响环境。

十五、计量与支付

31、计量

31.1 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实际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本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3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有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27.2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和指派代表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部分工程的准确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1.3 计量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办法应按《技术条款》的

有关规定执行。

31.4 计量单位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1.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署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或分阶段的工程量和需支付的金额。

32、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32.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1)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的主要材料到达工地并满足以下条件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材料预付款支付申请单，要求给予材料预付款。

①材料的质量和储存条件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

②材料已到达工地，并以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验点入库；

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交了材料的订货单、收据或价格证明文件；

④到达工地的材料应由承包人保管，若发生损坏、遗失或变质，应由承包人负责。

(2) 预付款金额为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实际材料价的 90%，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3) 预付款从付款月后进度付款中扣还。

33、工程进度付款

33.1 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末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一式 4 份），并附有第 31.2 款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月报表。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永久工程及其他项目的应付金额；
- （2）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3）按第 32.2 款规定的永久工程材料预付款金额；
- （4）根据第 37 条和 38 条规定的价格金额；
- （5）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 （6）扣除按第 32 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和永久工程材料预付款金额；
- （7）扣除按第 34 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 （8）扣除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其他金额。

33.2 月进度付款证书

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进行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33.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监理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承包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3.5 总价承包项目的支付

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应按第 31.5 款规定的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统计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分项应付金额列入第 33.1 款第 (1) 项内进行支付。

34、保留金

(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月开始在给承包人的月进度付款中扣留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百分比的金额作为保留金 (其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和价格金额), 直至扣留的保留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止。

(2) 在签发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后 14 天内, 由监理人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 发包人将保留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3) 在单位工程验收并签发移交证书后, 将其相应的保留金总额的一半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给承包人。

(4) 监理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的保修期满时, 出具为支付剩余保留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剩余的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 则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35、完工结算

3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 (一式 4 份), 并附有下列内容的详细证明文件:

(1) 至移交证书注明的完工日期止, 根据合同所累计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2)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他的追加金额和其他金额。

3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复核，并与承包人协商修改后在完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完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42 天内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不按期支付，则应按第 33.4 款规定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付给承包人。

36、最终结清

36.1 最终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在收到按第 53.3 款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该申请单位应包括以下内容，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①按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②按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追加金额；

③承包人认为应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2) 若监理人对最终付款申请单中的某些内容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和提供补充资料，直至向监理人正式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付款申请单。

36.2 结清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结清单，并将结清单的副本提交监理人。该结清单应证实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总金额是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终结算金额。但结清单只在承包人收到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和发包人已付清监理人出具的最终付款证书中应付的金额后才生效。

36.3 最终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收到最终付款申请单和结清单副本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出具一份最终付款证书提交发包人审批。最终付款证书应说明：

(1)按合同规定和其他情况应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2)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发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

发包人审查监理人提交的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则应在收到该证书后的 42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若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款，则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42 天内付还发包人。不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若不按期支付，均应按第 33.4 款规定的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对方。若承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最终付款的内容和额度取得一致意见，监理人应对双方已同意的部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双方应按上述规定执行，对于未取得一致的部分，双方均有权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7、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37.1 调整的价格差额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合同价格。

以 $\Delta P = P_0 \left[\sum_{i=1}^n A_i \frac{F_{in}}{F_{on}} + \sum_{j=1}^m B_{jn} \frac{F_{jn}}{F_{on}} \right] - P_0$ 式中： ΔP ——需的价格差额；

P_0 ——按第 33.2 款、35.2 款和 36.3 款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保留金的扣留和支付以及预付款的支付扣还；对第 39 条规定的变更，若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亦不计在内）；

A ——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

子在合同估算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与第 33.2 款、第 35.2 款和第 36.3 款规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投标截止日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规定在投标补充资料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内。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若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或双方商定的专业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代替。

37.2 暂时确定差额

在计算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可暂用上一次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有关规定进行。

37.3 权重的由于按第 39.1 款规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

37.4 其他的调价因素

除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和本条各款规定的调价因素外，其余因素的物价波动均不另行调价。

37.5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原定完工日期后施工的工程，在按第 37.1 款所示的价格公式计算时应采用原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若按第 20.2 款规定延长了完工日期，但又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延长后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延期期满后施工

的工程，其价格计算应采用延长后的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38、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28 天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37 条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后确定需的合同金额。

十六、变更

39、变更

3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②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

③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④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⑤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⑥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

⑦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⑧第 39.1 款（1）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

目的单价。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17.2 和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 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①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②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③ 《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39.3 变更指示

(1)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第 39.1 款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和有关文件图纸以及监理人按第 39.2 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2) 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和文件前,应仔细检查其中是否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若存在变更,监理人应按本款(1)项的规定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而监理人未按本款(1)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和文件后 14 天内或在开始执行前(以日期早者为准)通知监理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若同意作为变更，应按本款（1）项规定补发变更指示；若不同意作为变更，亦应上述时限内答复承包人。若监理人未在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则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作为变更的要求。

39.4 变更的报价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中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监理单位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

39.5 变更决定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8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的工期，并应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 33.2 款的规定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 28 天内要求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若在此时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3）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 39.4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

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按第 39.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本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9.7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 15%

完工结算时，若出现由于第 39 条规定进行的全部变更工作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不包括备用金和第 37、38 条规定的价格）的总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 时，在除了按第 39.6 款确定的变更工作的增减金额外，若还需对合同价格进行时，其金额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若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监理人在进一步调查工程实际情况后予以确定，并将确定结果通知承包人，同时抄送发包人。上述金额仅考虑变更和实际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增减总金额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 的部分。

39.8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1）若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监理人对合同的任一项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承包人要求的变更属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应按第 59 条的规定办理，否则由于变更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约或其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变更，增加的

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9 计日工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的方式进行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其金额应按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文件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2) 采用计日工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列入备用金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和工作数量；
- ②投入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③投入该项目的材料数量和种类；
- ④投入该项目的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工时；
- ⑤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3) 计日工项目由承包人按月汇总后按第 33.1 款的规定列入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由监理单位复核签证后按月支付给承包人，直至该项目全部完工为止。

40、备用金

40.1 备用金的定义

“备用金”指由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

40.2 备用金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备用金项下的工作，并根据第 39 条规定的变更办理。

该项金额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40.3 提供凭证

除了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备用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十七、违约和索赔

41 承包人违约

41.1 承包人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署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10 和 1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设施或材料撤离工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26.1 款的规定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或拒绝按第 26.2 款的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而又未按第 20.3 款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6)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第 53 条的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8) 逾期完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9) 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41.1 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支付工程价款，并按第 19.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顿，并限令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单位解除合同并抄送监理人，并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1.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证明：

(1) 在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得到或应得到的金额；

(2) 未用或已经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估算金额。

41.6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并应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委托监理人查清以下付款金额，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①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应得的金额和其他应得的金额；

②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的各项付款金额；

③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他应付金额；

④由于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合理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2) 监理人出具上述付款证书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此后，承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1)项①减去②、③和④的余额，若上述②、③和④相加的金额超过①的金额时，则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付还给发包人。

41.7 协议利益的转让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为了保证工程延续施工，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本合同而签定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的提供或任何服务的协议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通过法律程序办理这种转让。

4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时，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若此类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任何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 若发生第 42.1 款 (1)、(2) 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上述违约行为，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责任由发

包人承担。

(2) 若发生第 42.1 款 (3) 项的违约时, 发包人应按第 33.4 款的规定加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 28 天仍不支付, 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1 款 (3)、(4) 项的违约时, 承包人已按第 42.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 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 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的 28 天内仍不答复承包人, 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 (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 即将支付承包人的, 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费用, 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 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过的费用。

(3) 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其他或合同另行规定地点的合理费用。

(4) 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5) 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 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费用。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 亦有

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以及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他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43、索赔

43.1 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条件的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索取追加付款，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 28 天内，再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并抄送发包人。

43.2 索赔的处理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42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时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

赔金额列入第 33、35 或 36 条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监理单位的决定，则对方均可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评审。

(4) 若承包人未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人核实后决定的或争议调解组按第 44.3 款规定提出的或由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

43.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35.1 款的规定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36.1 款规定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生的新的索赔。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时间是终止提出索赔的期限。

十八、争议的解决

44、争议调解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对监理人作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44.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44.2 争议调解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4 天内按本款规定共同协商成立争议调解组，并由双方与争议调解组签订协议。争议调解组由 3（或 5 名）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

过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44.3 争议的评审

(1)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上述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 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申辩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主诉方。

(3) 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 28 天内，邀请双方全权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28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评审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议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收到上述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上述 28 天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5、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44.3 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还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亦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若在仲裁意向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46、仲裁或诉讼

46.1 仲裁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的同时，共同协商确定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3）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暂按监理人就该争议作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46.2 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风险和保险

47、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 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 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 其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上述第 47.2 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的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外）。

47.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47.1 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48、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投保的工程项目及其

保险金额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3)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①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②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③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48.2 损失和损坏的费用补偿

(1) 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保险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应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根据第 47.1 或 47.2 款规定的风险责任承担全部所需的费用，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若发生的工程风险包含有第 47.1 和 47.2 款所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风险，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友好协商，按各自的风险责任分担工程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3) 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除第 47.1 款所列的风险外，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仍属承包人应负责的由于保修期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以外，均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49、人员的工伤事故

49.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其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的全部雇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人员的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49.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按第 49.1 款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投保其自己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49.2 款规定应负的赔偿责任。

50、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1 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人

身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所不可避免地造成的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50.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50.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责任

由于在承包人辖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人员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其中含有承包人的部分责任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合理分担其赔偿费用。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由于履行合同造成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区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51、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后的 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合同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1.2 保险单条件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承包人在工程开工日后的 4 天内未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发包人可以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完工与保修

52、完工验收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已按第 52.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52.2 完工资料（一式 6 份）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 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 未完成的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6) 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7)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资料）以及其他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 52.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他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监理人审核后对上述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28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正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 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 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52.4 单位工程验收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

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52.1 至 52.3 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 or 授权监理人按第 52.3 款的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可参照第 52.1 至 52.3 款的规定进行，并应由发包人 or 授权监理人签发临时移交证书，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52.6 施工期运行

(1) 按第 52.4、52.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能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 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53.2 款 (2) 项的规定办理。

(3) 因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52.7 发包人不及时验收

(1) 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 or 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

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未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完工申请报告后不及时进行验收，或在验收后不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即不接收工程），则发包人应从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56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53、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其保修期亦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算起。

53.2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3.3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54、完工清场及撤退

54.1 完工清场本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经发包人同意，可在保修期满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3）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4）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5）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54.2 施工队伍的撤退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应按技术条款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作好环境恢复工作。

二十一、其他

55、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56、严禁贿赂

严禁与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采用贿赂和类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57、化石和文物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保护工作。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监理人可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58、专利技术

(1)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的要求或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条款引起者除外。

(2) 发包人要求采用的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包人则应按发包人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施工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承包人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发包人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发包人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承包人专利和知识产权的侵害，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59、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条款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他工程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和图纸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后应会同发包人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待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则发包人应酌情给予奖励。

60、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他们的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60.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3 发包人：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1.1.4 承包人: _____

1.1.5 分包人：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1.1.6 日期

1.1.7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

1.1.8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以外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洽商、变更、工程签证、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交的已获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

1.1.9 联络：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办公室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第一标段）永久用地及临时道路用地。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图纸的审查签发权;
- (2) 施工过程检查与监督权;

- (3) 质量否决权;
- (4) 合同文件解释权;
- (5) 开工、停工、复工、返工令的发布权;
- (6) 工程(中间、阶段、竣工)验收签证权;
- (7) 变更建议权;
- (8) 支付签认(证)权;
- (9) 协商与争端调解权;
- (10) 施工索赔确认与否决权;

(11) 紧急事件的指示处理权。在监理人认为出现了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程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浪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2 其他义务

(1)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进入工地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与在招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人员相一致。

(2) 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时,应事先报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3) 在施工期内,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 除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纠正外, 还应按 10000 元 / 人 · 次计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 按 10000 元 / 人 · 次计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以便发包人方按照投标文件人员检查履职情况。

(5) 承包人应按照《张掖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 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合同价款 5% 的专项资金, 用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的应急支付。

(6) 承包商还应保障对自己所雇劳务人员按约定支付劳务工资, 如发生纠纷, 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作出的仲裁或判决, 从承包商的合同中扣除这部分费用, 并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

(7) 工程建设期间, 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 工程在运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其余如出现冲毁、垮塌等事故,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8) 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及时将施工产生的所有废弃土方、垃圾等进行处理, 保证施工区环境干净整洁。

(9) 合法使用专利技术与产品, 避免发生侵权;

(10) 无偿提供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 修复任何工程 (包括非责任) 缺陷;

(11) 凡有上级单位来现场视察、参观或指导工作,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前无偿做好环境卫生的打扫、整理、条幅及宣传

汇报资料的准备工作。条幅及有关材料的内容应提前送交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正式印刷使用。

(12) 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和环节，承包人必须采集影像资料，施工大事件，承包人必须有文字记载，以上资料作为完工、竣工验收资料进行验收。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禁止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4.3.1 不利物质条件

4.3.2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除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其余因素均不包括在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施工供电

本工程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电源，施工和照明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供电所需的发电机、变压器、计量设施、配电箱及输电线路等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维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1.2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损失。

6.2、施工供水

6.2.1 施工用水可由承包人从附近的水源取水，取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6.2.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施工总布置的要求，负责设计、施工、

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和水处理设施等。

6.3、工程征地、伐树等

6.3.1 部分施工地段有临时征用土地、砍伐树木以及移除电力、通讯线杆的情况，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6.3.2 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区域内通讯光缆、供电线路、供水管道等设施的保护，部分线路如需移动时，承包人配合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通讯光缆、供电线路、供水管道的中断，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6.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本条增加：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后，须对工程设计进行复测（复核），并将复测（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发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提供项目区水文资料并仅供承包人参考，以便安排施工组织，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施工度汛安全预案。其中施工安全应急预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并补充：本工程全工地的安全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费用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5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设立规范的安全管理，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及安全标志的袖套。施工现场张贴及悬挂安全标语、标牌、横幅，悬挂相应的安全信号标志，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9.3 环境保护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施工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可利用的垃圾废弃物进行掩埋，不可利用的垃圾废弃物拉运至指定垃圾点，对危害较大的影响环境的垃圾废弃物杜绝焚烧。

9.3.2 环境保护措施费是以总价计入，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场地和生活区的其他零星污水、零星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费用，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和声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环境保护措施是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遮盖、洒水措施治理；施工废水采用施工场地设简易防渗沉淀池措施治理；噪声采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的措施治理；在运行期及施工期，安全与环保方面应做到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标识牌和宣传牌等措施费用，并且满足环保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9.4 文明工地

9.4.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安全生产管理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23m/s 的 8 级以上沙尘暴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30℃的严寒大于 7 天；
-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全部工程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为每天 0.5 万元。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未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13、试验和检验

13.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3.1.1 本工程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技术文件。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材料进场报验单、试验报告、合格证等。本条款补充：在施工现场进行的质量检验所发生的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无论以单价或总价承包的项目，在整个施工期内价格不再调整（除通用合同条款及本专用条款明确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外）。

15、价格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方式：根据通用合同条款。

16、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中标人必须按合同协议书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该项工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责任范围内的修复工作。

16.1.2 本工程单价为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

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16.1.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6.1.4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含民工）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支付保险费。

16.1.5 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凡超出施工图纸所示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均不予计量。因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变更导致的超挖、超填工程量，经监理人签认后可予以计量。

16.1.6 凡在施工过程中新增或变更项目，经监理人、发包人、设计单位按各自权限确认，否则工程结算时一律不计量认可。

16.2 工程价款

16.2.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价款支付按工程进度支付，甲方在支付每笔工程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不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和违约金。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及合规发票后 28 日内支付。因承包人未

及时提供发票、工程量报表等资料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6.2.2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发包人缴纳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 5%）：元；
账号：27183201040001052 开户行：农业甘肃省山丹县马场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支付利息。

17、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8.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4 第三者责任险

18.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18.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8.2 款约定执行，即按双方风险责任划分承担剩余损失。

18.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8.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提供的资料仅作参考，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自行核查，因承包人核查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以上资料尚未形成或无法查询的除外。

2. 甲方不得调减和挪用中标价中所确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3. 甲方应督促乙方严格执行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

4.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 在本建筑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6.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7. 甲方应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9. 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处理的相关程序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10. 甲乙双方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需立

即通知甲方及监理人，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对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2. 乙方应承诺本单位依法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资质证书。

3. 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乙方应当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2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 1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个标段不足 2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工程建设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严格执行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和张掖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安监局《关于落实建筑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及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张建基〔2009〕28 号）的规定，以不低于水利工程造价的 1.5% 计提安全费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安全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应每月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安全费用使用报表，接受甲方和监理人的监督，未按规定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扣除相应工程款。

5. 乙方应认可其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实物工作量所需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培训、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

6.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承建单位所有人员（含农民工）上岗前均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与其从事岗位相符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了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合格，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7. 乙方所有进场设备、机具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

8.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易燃易爆及危化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管。

9.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主动承担起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10. 乙方应当按照张掖市建设局、市安监局《张掖市重点建筑工程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11. 乙方应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度汛要求的工程，还应当编制满足度汛要求的施工度汛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备案。

12.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应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人，24小时内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延误、瞒报。

13. 乙方应承担施工期间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和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当以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分别承担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二) 乙方发生人身伤亡工伤事故或机械设备事故后，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谎报、虚报，除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外，甲方有权利追究由于其隐瞒不报、谎报、虚报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三) 乙方每发生一次本合同附件所列举的“习惯性违章行为”中的一项，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发生一次两项“习惯性违章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以此类推。

九、乙方因“习惯性违章行为”或未严格按操作规范、规程施工或操作，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本项目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二、本合同同施工合同份数一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项目所在地山丹县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习惯性违章行为

1. 进入施工生产区域的人员不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作业人员随意解除、挪动已设置的安全措施或擅自穿、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3. 在行人道口或人口密集区从事高处作业，工作地点的下面不设围栏、未设专人看守或其他安全措施。
4.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安全带系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换位时失去安全带保护；高处作业人员不系安全绳、安全绳低挂高用。
5. 高处作业不用绳索传递物品，随手上下抛掷器具、材料。
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7.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8. 施工现场的井、洞、坑、沟、口等危险处不设明显警示标志，未采取加盖板或设置围栏等防护措施。
9. 临水、临空、临边等部位不设安全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10. 上下层垂直立体作业无隔离防护措施，或错开作业期间无专人监护。
11. 在高空平台、孔洞边缘倚坐或跨越栏杆。
12. 高边坡作业未在作业面上方设置防护设施。
13. 隧洞作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4. 将运行中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将手伸入运动中转动设备的遮拦内；戴手套或用抹布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进行其他工作。
15. 空气压缩机房的维修平台和电动机地坑的周围无防护栏杆，或栏杆下部无防护网（板），地沟未铺设盖板；移动式空压机无防

雨、防晒、隔离防拦等设施。

16. 现场倒闸操作不戴绝缘手套，雷雨天气巡视或操作室外高压设备不穿绝缘靴。

17. 停电作业不验电接地或不按规定顺序装拆接地线、不按规定使用个人保安线。

18.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

19.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金属梯子进行作业；在户外变电站和高压室内不按规定使用和搬运梯子、管子等长物。

20. 未经值班人员许可，擅自进入带电运行设备区域。

21. 水上作业不佩戴救生工具。

22.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23. 作业人员不按照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进行作业或随意变动施工方案；擅自扩大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24. 开工前没有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明确工作范围、安全措施不交代或交代不清，盲目开工。

25. 专责监护人不认真履行监护职责，从事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26. 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完善编、审、批手续，或方案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7. 组立杆塔、撤杆、撤线或紧线前未按规定使用防倒杆装置等防倒杆措施或采取突然剪断导线、地线、拉线等方法撤杆撤线。

28. 使用吊篮载人。

29. 吊车起吊前未鸣笛示警或起重工作无专人指挥。
30. 起重时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等起吊物件。
31. 在起吊或牵引过程中，受力钢丝绳周围、上下方、内角侧和起吊物下面，有人逗留和通过。吊运重物时从人头顶通过或吊臂下站人。
32. 龙门吊、塔吊拆卸(安装)工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33. 在梯子上作业，无人扶梯子或梯子架设在不稳定的支持物上。
34. 施工临时用电未严格执行“三相五线制”、线路敷设不齐、绝缘不可靠、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35. 配电箱、开关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置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内电器设置应按“一机、一闸、一漏”原则设置。
36. 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防尘和防砸措施。
37. 不按规定使用合格的安全工器具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进行作业。
38.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39. 带电作业，不按规定使用绝缘工具。
40. 使用电动工器具时未接入漏电保护装置、金属外壳不接地或接地不可靠、或不戴绝缘手套。
41. 使用电动工具时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孔或钩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
42. 爆破物、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不设明显且符合国际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43. 对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未按危险场所等级选择相应的防爆型照明器。
44. 在易燃物品及重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下方无监护人，未

采取防火等安全措施。

45. 在宿舍、办公室、休息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使用电炉。

46. 未履行有关手续即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

47. 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使用已过期失效的消防器材。

48. 爆破作业时无专人指挥、无统一信号和专人警戒。

49.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50. 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客货混装。

51. 机器的传动部分没有装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露出的轴端没有设护盖。

52. 高空作业搭设的脚手架不符合安全要求。

53. 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夜间无警告红灯。

54. 起重机械，如绞磨、汽车吊、卷扬机等无制动和逆止装置，或制动装置失灵、不灵敏。

55.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内的防火设施不全或符合规定要求。

56. 电器防误闭锁装置不全。

57. 高低压线路对地、对建筑物等安全距离不够。

58. 电气设备外壳无接地。

59. 临时电源无漏电保护器。

60. 未建立和完善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安全责任不明。

61. 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基础台帐。

6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和配置安全员。

63.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计划、资金。

64. 未按规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装置、安全工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

65. 施工单位不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依法办理保险的凭证。
66. 新进场人员（包括农民工）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配证上岗作业的；或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
67. 临时工从事有危险的工作时，未派专人监护。
68. 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69.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制定整改计划或未落实整改治理措施。
70. 使用无相应资质的单位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71. 承发包工程未依法签订安全协议，未明确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72. 建设工程中租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
73. 未按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度汛方案，或未按程序审批、备案。
74.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75.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报告或不遵循“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及处理。
76.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范规定的其他违章行为。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工程名称：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第一标段）

施工工程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标单位即施工单位）：_____

为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农民工管理规范有序，工资依法支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张掖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第一标段） 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即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项目承包人责任制，即本合同甲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及时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二）施工单位（本合同乙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即本合同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三）本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加强监督，督促其按月结清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四）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按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跟踪、监督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二）乙方招用农民工，应严格劳动用工制度，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及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劳动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劳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的方式及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内容。

（三）乙方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月结月清制度，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乙方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清单提交给甲方备案，并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前置条件。若甲方发现乙方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在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下，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动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或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直接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

（五）乙方应建立农民工用工工资档案制度。农民工工资档案（含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以书面形式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等，劳动关系解除后保存三年以上以备查。

第三条 接受监督管理的约定

（一）双方约定：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单位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对《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处罚。

（二）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监督管理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

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监督管理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乙方结清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给农民工的费用之日止。

第四条 监管与处罚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接受监督管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监管，接受监督管理单位视具体情节提出的资金使用、处理意见。

（二）乙方违法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拒绝纠正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向监督单位建议将其列入工程建设不良行为并记入信用档案。如乙方发生两次及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拒不改正，甲方可向监督管理单位申请清退乙方。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合同责任

（一）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不适用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

（二）按照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负责办理工程保险的一方，应及时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赔偿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合法损失，乙方所获得的损失赔偿首先用于清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所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费用。当乙方有权获得工期顺延时，负责办理保险的一方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办理保险的延续手续；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竣工，在延迟的施工时间内发生的不可抗力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本《合同》为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第一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承包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在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同施工合同份数一致。

第八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织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 址：山丹马场四场

地 址：

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建筑工地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场地硬化、工地湿法作业及渣土车辆密封运输全面达到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就山丹马场四场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投资计划调整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全称），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建筑施工围挡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符合项目所在地扬尘防治相关标准。

二、施工中要采用湿法作业，积极抑尘降尘。

三、施工产生的物料堆、建筑垃圾及裸露黄土及时覆盖，施工场区安排专人负责保洁。

四、主要道路和施工作业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

五、工地出入口指定专人对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六、工程项目保证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式运输，无抛洒滴漏、车辆带泥上路现象，且清运路线符合甲方及监管部门要求。

七、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建立扬尘防治台账，接受甲方、监理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

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承诺书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造价文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

(1) 项目经理：_____（姓名）；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

(2)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交易费等开标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向甘肃华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_____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u>3000</u> 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__%或/元	
4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__%或/元	
5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__%或/元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__%或/元	
8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的 1%	

注：本附录中的 2、3、4、5、6、7、8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	--

四、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 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部成立文件。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需填写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1. 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件原件扫描件；
2.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附管理过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附件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等证件原件扫描件；

附件 4：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如有），应附身份证、职业培训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及投标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本表后还应附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名称	单位	<u>2023</u> 年	<u>2024</u> 年	<u>2025</u>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指 2023 年至 2025 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附“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截图。

八、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